空調系統

建築物名稱/系所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設備屬新設或舊有設備汰換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設備名稱	廠牌	型式	有無變頻控制	有無節能標章（註1）	能源效率等級（註1）	設備電功率		製造年份	設備容量		馬達（註2）					現有數量	設備耗電合計	設備容量合計		運轉時數	使用能源種類	設備效率值	
						電壓（伏特）	功率值（瓩）	民國年	容量	單位	效率標準（註3）	功率值（瓩）	馬力（HP）	極數（P）	額定效率（%）	（台）	（瓩）	容量	單位	（小時/年）		設計	單位

註：

1.「有無節能標章」、「能源效率等級」僅「9.箱型冷氣機」、「10.窗型冷氣機」、「11.分離式冷氣機」為必填。

2.「馬達」資料（「效率標準」、「功率值」、「馬力」、「極數」、「額定效率」）僅泵浦類、風車類為必填。

3.「效率標準」請依馬達銘牌之額定規格填寫IE1、IE2、IE3或IE4。